2019年度天津市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为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服务业的决策部署，按照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一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围绕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的目标要求，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与现代化大都市地位相适应的服务经济体系，助推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的通知》及我市实施意见、《天津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我市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文件要求，制定2019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关于2019年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一）支持方向

## 1.体现创新驱动，高端发展——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推动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加快发展，形成若干发展亮点；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各种形式的服务业领域创新应用。

2.体现转型升级，提升发展——推进供给侧改革，扩大新消费引领，推进服务消费持续提质扩容；立足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推动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研发及其在服务领域的转化应用；推动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3.体现产业联动，融合发展——强化服务业对现代农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在制造业向服务化转型、农业全产业链与服务要素有效耦合等领域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4.体现资源整合，集聚发展——集聚资源要素，建设一批有特色、有规模、有影响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增强资金辐射、技术辐射、品牌辐射等综合服务功能，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融合。

5.体现扩大开放，协同发展——紧抓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大发展机遇，积极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主动对接支持服务雄安新区，引进国内优质服务业项目，提升我市服务业发展的能级和水平。

6.体现服务民生，和谐发展——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提升，促进健康医疗、教育培训、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发展，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二）支持对象

1.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聚焦研发设计、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提升我市专项或综合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水平，形成引领带动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示范区域。

2.服务业重点项目。推动一批符合支持方向、具有较强公共服务属性的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3.促进我市服务业及相关领域发展的课题研究、规划编制及其他与服务业相关事项。

（三）支持标准

符合支持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经评审认定，原则上按每个区域45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专项用于规划编制和支持区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导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对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项目的支持资金应不高于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资助。

符合支持条件的服务业重点项目，经评审认定，原则上按每个项目投资额的15%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项目投资额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期内发生的设备购置、软件购置、场所维修改造、专利购买、设计咨询、互联网资源租用的费用。

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有明确的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四至边界清晰，功能定位合理，发展目标明确；

3.有完善的管理推动机制，基础设施条件良好，配套服务完善；

4.有较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入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或机构20家以上。

（二）申报资料

1.申请报告（包括集聚区基本情况，管理机构情况，产业发展现状，产业发展方向及目标，资金使用投向，区内相关支持政策和主要措施等，具体要求见附件1）；

2.能证明场地来源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3.入驻企业目录及企业营业（或销售）收入、税收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情况；

4．体现集聚区发展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服务业重点项目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

1.项目总投资规模须在1000万元以上。

2.项目建成后，能够形成较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自我发展能力和良好示范带动作用。

3.项目承担单位须具备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中央企业在我市登记备案的省级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产权明晰，独立核算，守法经营，经济效益良好或发展趋势良好，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4.申报项目已基本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建设资金基本落实，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

5.申报项目如获得过其它市级财政资金的支持，不得再次申报。获得过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过的项目单位，对其已支持的项目没有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再次申报新项目。

（二）申报资料

1.项目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项目资金筹措及投资构成、经济效益分析、建设目标等，具体要求见附件2）。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

4.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

5.如项目涉及土建、加层、外立面改造等，需提供规划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6.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如噪音、辐射、三废排放等）需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

7.项目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8.自筹资金出资证明（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以上。

9.成果或专利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10.项目开工相关证明。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

请集聚区管理机构或项目单位如实准备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一式3份），提交至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区的服务业主管部门（各区联系人、电话详见附件3）。

（二）各区初审

1.各区服务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资金支持重点、申报条件对拟报送集聚区、重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筛选，严格把关，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确定各区申报的集聚区、项目名单，并填写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

2.各区服务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的申请请示（或函）、申报汇总表及具体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均为一式三份、电子版）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

（三）项目评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报的集聚区和项目进行评审，按照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原则，评审结果经公示后，统筹下达专项资金计划。

（四）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对申报指南、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和资金分配结果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上予以公开。

五、相关要求

（一）任何单位如有虚假或重复申报，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缴全部已拨付的资金；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取消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三年内不得给予资金支持。

（二）严格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服务业专项资金的拨付及管理要严格遵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和《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建二〔2016〕24号），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专项资金，不得截留、占用、挪用预算资金。

附件：1．天津市2019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生产性服务

业集聚示范区申请报告

2．天津市2019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3．各区联系方式

4．天津市2019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1

**天津市2019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请报告**

**集聚区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申报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年 月 日**

|  |
| --- |
| **说 明** **一、填报单位除填报本项目申请报告以外，还需准备以下附件(请提交纸质文件三份)：**（一）管理机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相关批文；（二）能证明场地来源合法性的相关材料；（三）入驻企业目录及企业营业（或销售）收入、税收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情况；（四）体现集聚区发展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集聚区名称 |  |
| **土地集约利用情况** |
| 集聚区规划面积（公顷） |  | 集聚区已开发面积（公顷） |  |
| 集聚区建筑容积率 |  | 集聚区空间布局图（附表后） |
|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
| 年度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 营业收入（亿元） |  |  |  |
| 利润总额（亿元） |  |  |  |
| 年末从业人数（人） |  |  |  |
| 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  |  |  |
| 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  |  |  |
| 其中，出口额（万美元） |  |  |  |

二、主导产业集聚情况（截至2018年8月底）

|  |
| --- |
| **主导产业情况** |
| 主导产业名称 |  |
| 主导产业营业收入（亿元） |  | 同比增长率（%） |  |
| 占集聚区营业收入比重（%） |  |  |  |
| **企业情况** |
| 企业数量（个） |  | 主导产业企业数量（个） |  |
| 主导产业营业收入排名前五位企业名称 | 营业收入（亿元） | 主要产品或服务门类 | 技术和服务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建成公共服务设施情况** |
|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 是否为国家级、市级公共服务平台 | 建设单位 | 服务内容或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申请集聚示范区工作方案

|  |
| --- |
| **发展现状** |
| （包括集聚区基本情况，产业发展现状，工作相关政策和主要措施等） |

|  |
| --- |
| **建设方案** |
| （到2021年底集聚示范区发展目标、重点产业、主要项目，在财政、政务服务、人才发展等方面主要措施等） |

|  |
| --- |
| **集聚示范区主要资金投入**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总投资 | 主要建设内容 |
| 规划编制 |  |  |  |  |
|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  |  |  |
|  |  |  |  |
| 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不超过三个） |  |  |  |  |
|  |  |  |  |
|  |  |  |  |

四、集聚区管理和所在区支持情况

|  |
| --- |
| **集聚区管理机构** |
| 机构名称 |  |
| **集聚区相关工作联系人**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管理机构负责人 |  |  |  |
| 管理机构联系人 |  |  |  |
| **申报意见** |
| **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章]  年 月 日 |
| **集聚区所在区审查意见** |
|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天津市2019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年 月 日**

|  |
| --- |
| **说 明** **一、填报单位除填报本项目申请报告以外，还需准备以下附件(请提交纸质文件三份)：**（一）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三）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四）如项目涉及土建、加层、外立面改造等，需提供规划部门和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五）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如噪音、辐射、三废排放等）需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六）项目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七）自筹资金出资证明（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需达到项目总投资额的60%以上）（八）涉及与其他机构合作的须提供合作协议（九）风险投资、成果或专利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地址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单位网址 |  | 电子邮箱 |  | 邮 编 |  |
| 单位性质 |  | 经营范围 |  | 注册时间 |  |
| 总 人 数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 工商注册登记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帐号 |  |
| 注册资本 |  | 上年度经营收入 |  | 上年度总资产 |  | 上年度总负债 |  |
|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性质** |
| 项 目 名 称（须与备案项目名称一致） |  |
| 项目负责人 |  | 学历 |  | 职务职称 |  | 年龄 |  |
|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 | 姓 名 | 学历 | 职务职称 | 年 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
| 项目用地性质 | □自 有 □租 赁 |
| 项目申报领域 |  |
|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根据内容加页，不少于2000字）（包括：①背景和必要性 ②市场分析 ③建设内容与方案 ④配套条件 ⑤进度 ⑥财务效益分析和盈利模式 ⑦社会效益分析） |
| **四、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
| 1、计划投资总额 |  |
| 2、投资来源 | 申请市级专项资金 |  |
| 银行贷款 |  |
| 企业自有资金 |  |
| 其他资金（注明具体来源） |  |
| 3、项目投资组成 | 序号 | 项 目 | 费 用 | 备 注 |
| （1） | 设备购置费 |  |  |
| （2） | 软件购置费 |  |  |
| （3） | 场所维修改造费 |  |  |
| （4） | 专利购买费 |  |  |
| （5） | 设计咨询费 |  |  |
| （6） | 互联网资源租用费 |  |  |
| 4、购买设备与软件清单 | 名称及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5、专项资金用途 | 金额 | 用途 | 用款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项目完成后达到的目标** | 指标 | 开工年 | 达纲年 |
| 年份 |  |  |
| 财务指标 | 经营收入（产值） |  |  |
| 利润 |  |  |
| 投资利润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技术成果数 |  |  |
| 就业人数 |  |  |
| 平台等使用人次 |  |  |
| 其他 |  |  |  |
|  |  |  |
| **六、相关文件** | 名称 | 文件号 | 批复部门 |
|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  |
| 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 |  |  |
| 规划部门意见 |  |  |
| 土地部门意见 |  |  |
| 环保部门意见 |  |  |
| 其他批准文件 |  |  |
| **七、其他情况** | 资金落实情况（贷款合同、自有资金证明等） |  |
| 本年度该项目是否曾获得其它市级资金支持 |  |
| 项目承担单位是否已获得风险投资（如是，请填写获得的风险投资名称及金额，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其他需说明情况（如成果专利、认定证书等） |  |
| 申报单位承诺**本单位承诺：****1.此次申报材料均依据相关要求，据实准确提供，全部真实有效。****2.本单位纳税信用、银行信用、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问题。****3.本单位不存在已支持的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没有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情况。****4.本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其它资金支持，不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问题。****5.专项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如实予以披露。**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各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科室** | **联系电话** |
| 1 | 和平区发改委 | 服务业科 | 23196718 |
| 2 | 河西区发改委 | 服务业科 | 23278773 |
| 3 | 河北区发改委 | 服务业科 | 26292076 |
| 4 | 河东区发改委 | 服务业科 | 24160409 |
| 5 | 南开区发改委 | 服务业科 | 27586527 |
| 6 | 红桥区发改委 | 服务业科 | 86516300 |
| 7 | 东丽区发改委 | 项目科 | 84375039 |
| 8 | 津南区发改委 | 投资科 | 28396712 |
| 9 | 西青区发改委 | 综合科 | 27393373 |
| 10 | 北辰区商务委 | 服务业科 | 26397030 |
| 11 | 蓟州区发改委 |  计划科 | 29132605 |
| 12 | 宝坻区发改委 | 流通科 | 29241733 |
| 13 | 武清区发改委 | 城镇科 | 82966401 |
| 14 | 静海区发改委 | 投资科 | 68612306 |
| 15 | 宁河区发改委 | 综合科 | 69559628 |
| 16 | 滨海新区发改委 | 服务业处 | 65306189 |

附件4

天津市2019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汇总表

服务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工商注册登记区 | 项目名称 | 项目承担单位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 建设起止年限 | 投资来源 | 总投资（万元） | 项目审批文号 | 土地文号 | 项目进展情况 |
|
| 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
|  |  |  |  |  |  |  | 总投资 |  |  |  |  |
| 企业自筹 |  |
| 银行贷款 |  |
| 服务业重点项目 |
|  |  |  |  |  |  |  | 总投资 |  |  |  |  |
| 企业自筹 |  |
| 银行贷款 |  |